

浙江外国语学院（通知）

浙外党代会组〔2013〕1号

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召开学校改制更名后的第一次党代会，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文件精神，确保我校换届工作平稳、有序开展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工作环境，现将《换届纪律“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”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在换届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或党委组织部反映。

1. 反映方式：校内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均可通过书面、来电、来访、电子邮件的形式，向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（地址：行政楼一楼111室，电话：88219523，电子邮件js2230@zisu.edu.cn）或党委组织部（地址：行政楼一楼132室，电话：88213052，电子邮件dw2228@zisu.edu.cn）反映。

2. 具体要求：反映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。以单位（部

门) 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, 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
报本人真实姓名。

附件: 换届纪律“5个严禁 17个不准 5个一律”规定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3年5月14日

换届纪律“5个严禁 17个不准 5个一律”规定

5个 严禁	17个不准	5个一律
严禁 拉票 贿选	1. 不准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，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、打电话、发短信、当面拜访、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、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，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；	对拉票贿选的，一律排除出考察人选，已列为候选人的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或者依法罢免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；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，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。
	2. 不准贿赂代表；	
	3. 不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。	
严禁 买官 卖官	4. 不准以谋取个人职务晋升、调任、转任、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，贿赂他人；	对买官卖官的，一律先予停职或者免职，再根据情节轻重进一步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通过行贿手段获取的职务坚决予以撤销。
	5.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晋升、调任、转任、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，索取、收受或者变相索取、收受贿赂。	
严禁 跑官 要官	6. 不准采取拉关系、走门子或者要挟等不正当手段，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；	对跑官要官的，一律不得提拔重用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，并记录在案；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跑官要官的人疏通关系、说情、打招呼的，要严肃批评，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等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责任。
	7. 不准封官许愿，或者为他人提拔调动说情、打招呼。	
严禁 违规 用人	8.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；	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，一律无效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	9. 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；	
	10. 不准任人唯亲，指定提拔调整人选；	
	11. 不准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，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；	
	12.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、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；	
13. 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。		
严禁 干扰 换届	14. 不准以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	对干扰破坏换届选举工作的，一律严肃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	15. 不准编造、传播谣言，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；	
	16. 不准在换届选举期间私自向代表赠送纪念品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；	
	17. 不准阻扰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。	